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 2026 年施政報告的補充建議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26 年 6 月中旬和 6 月底分別啟動《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 至 2030)》與《2026 年施政報告》的諮詢工作。行政長官日前闡釋了兩項政策制定工作的關係；指出五年規劃屬於具前瞻性、策略性及方向性的頂層指導文件，旨在為未來五年整體布局以及釐定經濟社會的長遠發展方向，而每年的《施政報告》則側重於年度施政部署，透過訂立可量化的績效指標，以呼應五年規劃的要求，並因應年度實際情況，因時制宜地推出靈活適切的政策措施；兩者長短結合，相輔相成。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於 6 月初向政府提交了一份詳細的《廠商會對五年規劃建議書》，提出 170 項施政建議。在此基礎上，本會進一步梳理、細化當中適合在未來一年「先行先立」的政策建議，輔以其他針對短期目標的補充措施，整合為這份《廠商會對 2026 年施政報告的補充建議》，以冀精準對接、部署和落實中長期的規劃方向，為未來一年香港經濟社會的發展提供具操作性的政策參考。

促產學研合作完善創科生態

1. 優化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機制，提高企業獨立申請的機會，以及加強對技術應用型項目的支援；例如可考慮設立專門針對推動技術轉移與業務升級的企業合作項目申請通道，使資助計劃更加切合產業界的實際需求，從而更有效地提升技術轉移的實用價值、增強企業技術升級的效益，並提高基金應用的效率。
2. 推動創科署轄下的研發中心加強產業關鍵共性技術研究，並深化與產業界的對接與合作，積極推廣研發成果與專利的應用，提升中心的商業化收入能力；同時確保最新研發成果能夠第一時間擴散至港資中小企業，促進創新技術實現轉化應用。
3. 加強現有知識產權線上平台的整合和功能升級，例如香港貿發局屬下的「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以及創科署的「創新意念·匯聚香港」網站等；並利用 AI 等先進技術提升其配對、諮詢與輔助服務功能，以及透過專業團隊主動推介與撮合，促進產學研的供需對接。

4. 提升本港企業研發開支的扣稅比例。例如，對標新加坡的稅收優惠政策，將首 200 萬元開支的扣稅率由 300%提高至 400%，以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的力度。
5. 借鑒內地和海外的經驗，為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應用 AI 提供財務支持，例如「算力券」、「模型券」等；並通過優化現有的基金或出台專項的資助計劃，以財務誘因增強中小企業應用 AI 的興趣。
6. 鼓勵金融界針對科技企業與先進製造業特點，開發更多專利質押融資產品，協助科創企業解決融資難題。
7. 撥款成立「中試平台建設促進專項基金」，以配對形式資助商會等非牟利機構組建及營運中試平台，為入駐平台的中小企業提供中試轉化的第三方支援與配套服務，切實促進科研成果的商品化及產業化。

雙路徑推動新型工業化

8. 盡快公布「香港工業發展藍圖」，明確新興工業與傳統優勢產業並重的「雙線發展」路徑；引入 GNI 導向的發展思維，重新認識、認可港商「延外發展」對本港以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的重要價值。
9. 將食品及保健品工業正式納為「北都製造」以及產業園區招商引資的重點產業，作為優勢傳統產業提升發展能級的示範項目。由政府牽頭開展對「香港食品科技產業園」的選址研究及概念性規劃，涵蓋技術研發、智能生產、品質檢測、品牌包裝及國際營銷等全鏈條的各個環節，全力打造「香港食品」的高端優質品牌形象。
10. 打破「地域為限」的政策思維，將延外發展的內地港資「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小巨人」企業視為香港製造業競爭力的重要體現。與內地有關部門開展合作，支持更多港企申請「專精特新」資質，並將符合「專精特新」資質的港資企業納入兩地政府共同認可的重點企業名單(即「白名單」)，並容許這些重點企業同時享受香港及內地政府推出的相關支持政策。
11. 委託公營機構及相關商會，研究制訂一套結合本地產業結構的「港版專精特新」評價標準，涵蓋專業化程度、精細化管理、特色化產品、創新能力及市場潛力等維度；在標準出台後，向

業界進行廣泛推廣，鼓勵和推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並藉此將「專精特新」高品質發展確立為香港新型工業化的第二主軸。

12. 進一步放寬內地優質科技企業來港上市的條件。例如，為內地「專精特新」企業設立專門的上市通道；並對已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認定的企業設置更具靈活性的上市標準。同時，進一步檢討及活化 GEM（前稱「創業板」）的運作，為未盈利的中小型及初創科技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融資平台。
13. 促進職專教育與產業發展深度結合。邀請行業專家或資深管理人員參與職專教育的課程設計，推動不同行業的企業與職專院校共建實訓基地，並設立專項基金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建立「高級文憑＋師徒制」雙軌發展路徑，為學徒設立明確的晉升階梯，並引入第三方技能評核；考慮將「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由目前的 13 個重點行業擴展至所有與「新質生產力」相關的技術學科，以應對各行各業對技術人才的迫切需求。
14. 推動應用學科的發展。提升香港職業訓練局的職能；透過正名和資助，加快建立應用科學大學的教育體系；推動應用科學大學國際聯盟的工作，加強本地應用科學大學與海外院校建立學分互認與交換生計劃，提升本地職專學位的國際認可度。

加快北都建設強化招商引資

15. 支持政府擴大北都大學城的建設規模，將其發展為面積逾千公頃的「大學城區」，促進產學研深度融合，強化協同發展效應。
16. 本港可借鑒「深圳大學城」的發展經驗，透過提供土地、設施和其他軟硬件配套以及構建跨校協同、資源共享(例如，透過統一規劃，興建高校共享的圖書館、體育館、會議中心、實驗室等核心基礎設施)、校城融合的模式，主動邀請本地高等院校、內地及海外頂尖學府，以及具特色辦學經驗的團體來港設立分校特別是研究生院以及高等研究機構和校辦科研企業孵化基地，藉此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教育樞紐的容量，並為北都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與高端人才集聚高地提供核心支撐與發展動能。
17. 配合香港全速推進國際創科中心建設以及「北都大學教育城」的部署，在北部都會區研究擴建會展場地，重點承接本港、大灣區乃至國際性的創新科技展、科研成果轉化展覽、大學教育博覽及大型學術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育與科研的國際交流功能。

18. 引入具備國際或內地豐富經驗的知名園區開發企業，擔任北部都會區產業園開發公司的策略性夥伴，借助其在資金、人才與專業經驗方面的優勢，加速園區的建設與發展。
19. 「港投公司」應發揮其耐心資本的領軍作用，與更多私募基金、創投基金、家族辦公室及資產管理公司開展合作；透過「政府資金引導、市場資本跟投」的合作模式，在支援本地創科產業及北部都會區建設等方面發揮強大的「乘數效應」與槓桿作用。
20. 發布首份北部都會區「場景清單」，涵蓋智慧交通、綠色建築等領域的示範應用場景，清晰列明技術需求及對接渠道，作為招商引資的重要工具。
21. 積極吸引國企及龍頭科技企業在北都設立開放式創新平台，並引介中小企業參與產業鏈上的配套協作。提升中小企業的技術能力以對接大企業需求，打造企業「以大帶小」、協同創新的良性生態。
22. 在新田科技城的創科用地中，為從事第三方檢測認證、中試轉化的機構預留場地空間，或提供工業大廈樓面的租金優惠及補貼，以鼓勵相關服務機構進駐，為產業園區內乃至進駐整個北都的企業提供專業服務，以提升北都企業的整體競爭力。
23. 加強與本地商會的合作，鼓勵商會以「組團」方式進駐北都產業園區，打造以「共性研發」及「中試轉化」為核心的科創平台，為本地中小企進駐北都產業園區提供有效載體。
24. 配合北都專屬法例的立法進程，加快與內地當局磋商，啟動北都與內地的貨物、人員、資金及數據等要素跨境自由流通的制度創新試點；優先就河套港深創科園和新田科技城的科研物資及數據跨境流動達成具體安排，作為北都制度創新的突破點。

打造高增值供應鏈管理中心

25. 對特區政府及公營機構駐外辦事處進行全面檢視，並作出適當的調整。可考慮在南美洲、中亞等地區挑選合適城市設立經貿辦；亦可盡快在越南等港商近年對外轉移供應鏈的熱門承接地增開經貿辦，加強對港商的在地化支援工作。
26. 鼓勵香港的銀行界為「走出去」的港資企業提供更大力度的資金支持，例如設計更具針對性的融資方案，包括時限更長、利息更低的專項貸款，以及透過港資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為前往

當地投資的港商提供在地融資等。

27. 大力推廣「拼船出海」的模式，牽頭組織更多由本港與內地企業組成的代表團，前往新興市場進行商務洽接及實地考察。
28. 參考「貴賓訪港計劃」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屬下「小型企業會議及國際會議訪港團體資助計劃」的做法，為本地商會或專業團體邀請境外地區的商界領袖、企業家等來港參加特定的商務活動，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提供財務支援。
29. 提供財稅誘因，支持以香港為總部的企業善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數碼化供應鏈管理等新興技術，將研發設計、品牌營銷、財務結算、知識產權管理及高端供應鏈協調等高增值環節保留或遷回香港，從而提升香港在全球產業鏈中的戰略地位。
30. 在政府「出海專班」的基礎上，調動社會資源，打造「一站式」專業服務配對平台，支持內地企業經香港出海。例如，該平台除定期更新服務商名單外，亦可加入服務商在出海支援方面的具體專長、行業經驗、成功案例以及服務範疇（例如 ESG、跨境電商、合規認證等）的信息；並強化搜尋及推薦功能，為內地企業與本港服務提供者之間建立高效、便捷、可信的資訊渠道和對接平台。
31. 配合「國牌出海」的新浪潮，政府一方面應促進本地品牌相關服務與「國牌」的對接；另一方面應鼓勵和協助香港業界與內地企業開展策略聯盟，擔當內地品牌和產品的境外代理和商業合作夥伴，還可支持本地商會舉辦以「品牌出海」主題的相關獎項和認可計劃。
32. 委託本地學術機構聯同業界及國際組織，牽頭研究並制定「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發展評價指標體系」；並在此基礎上定期發布「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競爭力排行榜」，以強化香港在供應鏈管理領域的國際話語權、品牌效應及招商引資的吸引力。

深化品牌促大宗商品貿易

33. 重啟「香港品牌」(Brand Hong Kong)國際形象工程，全面更新「香港品牌」的定位、核心價值、視覺形象及宣傳策略，突出香港作為國際創科中心、供應鏈管理中心及文化薈萃之都的地域品牌價值。
34. 由特區政府牽頭，並與公營機構及本地商會合作，在海外及內

地城市舉辦更多的品牌推廣活動，藉以提升香港品牌在內地及海外的知名度。

35. 在內地及海外知名電商平台設立常設性的「香港市集」專區，匯聚通過「香港品牌」(Hong Kong Brand)資格認定的本地原創品牌產品，以幫助港商特別是中小企業鋪設經常性的網購和推廣管道。
36. 政府在公營部門以及政府基金資助項目的採購政策中帶頭加入「香港品牌優先」的元素，引入鼓勵性措施吸引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透過釋放政府需求來幫助業界拓展商機。
37. 由政府牽頭，著手研究為香港具特色優勢的商業領域(例如香港月餅、港式奶茶、茶餐廳等)建立地理品牌標誌。
38. 倡導並實踐「品牌大灣區」願景(Brand Greater Bay Vision)，聯合大灣區其他城市發布「大灣區品牌競爭力指數」，提升區域品牌的國際影響力及話語權，並推動大灣區內的品牌聯合推廣活動。
39. 持續優化黃金中央清算系統，對接國際標準，提升香港在國際黃金市場的清算效率及信譽。發展以人民幣計價的多元化黃金產品，例如推出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期貨、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黃金指數產品，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求。
40. 研究將大宗商品貿易商的半稅優惠政策延伸至大宗商品倉儲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商，構建「貿易—運輸—倉儲—交易」一體化的稅收優惠制度，促進大宗商品全鏈條在香港集聚、流轉與增值。
41. 進一步推動香港與內地大宗商品交易所開展合作，推動相關金融產品的跨境上市；將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範疇擴展至大宗商品領域，提升香港大宗商品市場的區域影響力。

激發多元動能打造新增長點

42. 大力發展「遊艇經濟」，加快推進「港艇北上+粵艇南下」的雙向便利化安排。推動粵艇南下政策的落地實施。向內地爭取擴大港艇北上的「自由行」試點城市及口岸數量，並允許納入更多經港澳進入內地的國際遊艇。同時，把握海南發展自貿港的機遇，推動「海南—大灣區內地—港澳」三點串聯的長航產品。

43. 培育本港遊艇產業鏈及相關專業服務。鼓勵業界推出覆蓋大灣區水域的「遊艇綜合險」；加強遊艇維修配套，吸引及培育相關專才；順應遊艇電動化、綠色化及智能化趨勢，鼓勵業界加大技術研發投入，並拓展相關的製造及技術改造業務；以「香港國際遊艇展」為基礎，聯合大灣區內地城市舉辦「大灣區國際遊艇展」或國際級比賽，提升區域產業影響力。
44. 將「工業+旅遊」升格為第五大的「+旅遊」策略性方向。進一步推動政策拆牆鬆綁，例如研究更多活化工廈的新措施，包括放寬地契豁免書政策、簡化改變用途的審批程序，鼓勵更多企業轉型經營工業旅遊活動。
45. 鼓勵旅行社與工業界圍繞工業旅遊項目，聯手開發更多相關旅遊產品；由香港旅遊發展局策劃專項推廣活動，向本地及境外旅客推廣香港工業旅遊的特色亮點。
46. 加大力度協助業界拓展清真市場；鼓勵生產企業開發穆斯林友善產品，支持港商增設相應的設備、生產線及管理系統來建立符合清真標準的供應鏈，資助企業申請產品清真認證。
47. 政府牽頭或與商會合作，推動本地檢測認證機構與主要的穆斯林國家進行清真認證的互認；並加強對本港和內地企業的宣傳推廣，鼓勵和協助其獲取目標市場認可的清真認證。
48. 參考內地經驗，研究並公布「港版適老產品或服務推廣清單」，涵蓋樂齡科技產品、智能輔助器具、適老家居等類別，提升社會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認受程度。特區政府帶頭推廣銀髮產品和服務標準在本港特別是政府資助的養老院舍中的實施應用。
49. 將發展藍碳與推動北都漁農業升級轉型結合起來，為北都的發展注入新動力。透過發展深海養殖、推動現代化水產養殖、設立漁業保護區和發展休閒漁農業，提升本港的藍色碳匯能力；同時，可考慮委託本地大學開展「香港藍碳核算體系」的前期研究，包括紅樹林、海草床等海洋生態系統的碳匯計量方法。

優化營商環境支援中小企業

50. 隨著「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於2026年6月30日被合併到「BUD 專項基金」，政府應重新考慮繼續保留該基金資助拓展本土市場的功能，以及研究進一步將在本地進行的品牌推廣和創建項目納入資助範圍內，鼓勵業界以品牌策略加快升級轉型。

51. 研究全面放開「BUD 專項基金」資助範圍的地域限制，「一次過」地延展至全球各經濟體，更好配合港商拓展全球業務版圖的步伐。
52. 優化版的「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應全面放寬資助範圍，取消舊版計劃只資助少數指定行業的規限，讓所有行業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以資助本地中小企業運用數碼科技和 AI 工具提升業務效率與競爭力。
53. 支持政府大力推進鄉郊旅遊，以打造特色深度遊、分流旅客並提振本土經濟。建議政府可考慮設立單一窗口處理牌照申請、消防安全等的事宜，並提升審批效率，助力相關申請者盡快開展營運。
54. 積極檢視現行小販政策，以創新及可持續方式推動小販文化轉型升級。例如，可考慮撥出合適的政府空置用地或建築物，打造香港地道特色商品街，允許小販以免租金的方式進駐。
55. 籲請政府考慮額外注資以推出「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3.0」，聚焦於資助本地舉辦的中小型展覽，並將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更多適宜舉辦展覽活動的場地(如維多利亞公園等康文署轄下場地)，以鼓勵商會及相關業者在港舉辦更多展覽展銷及促銷活動，進一步將香港打造為展示香港及外地品牌的首選平台。
56. 進一步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活化與商品化，促進非遺 IP 與本地創意品牌結合；並推廣「非遺+旅遊」模式，為訪港旅客提供獨特的文化體驗，為本地旅遊業開拓新亮點和增長點。
57. 政府委託公營機構或本地商會，對擁有較長歷史的本地品牌、食肆及商戶開展老字號認證和推廣，並建立完善的「香港老字號」名冊及地圖，打造品牌效應；同時推出專項計劃資助和促進傳統老字號的升級創新。

推動綠色低碳助力 ESG 發展

58. 成立由高層官員牽頭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匯聚環保、金融、工商等相關部門，從提升企業競爭力和促進低碳經濟發展的角度出發，統籌本港 ESG 發展的事宜和開展跨部門的政策協調。
59. 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緊密聯繫，協助內地及香港廠商應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帶來的合規壓力及貿易壁壘，包括提供政策解讀、數據支援及合規諮詢等服務。

60. 推動在本港建立產品碳審計、碳標籤的認證制度和服務體系。鼓勵和支持業界積極發掘、拓展及推廣 ESG 相關的專業服務，吸引海內外企業特別是銳意「出海」發展的企業利用香港的專業服務，以滿足國際可持續發展要求。
61. 制定鼓勵性政策，特別是提供資助、扣稅等財務誘因，支持中小企業積極推行 ESG。同時，進一步支持商會等機構舉辦更多與 ESG 相關的研究、培訓和推廣活動。

深化灣區合作融入國家大局

62. 推動將「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政策逐步擴展至內地沿海省市，並最終推廣至全國。允許港企在更多的內地省市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準據法(Governing Law)，以及選擇香港仲裁機構解決商業爭議，增強港企在內地營商的法律確定性與信心。
63. 與內地商討，將現行香港已註冊中成藥產品可通過簡化審批流程在粵港澳大灣區註冊及銷售的有關措施，透過 CEPA 機制擴大至全國；同時，進一步將便利化安排延展至更多行業，特別是中藥、保健品及食品等領域，降低港商進入內地市場的制度成本。
64. 提供技術支援，並主動牽頭組織本港工商界及學術界，以共同參與「灣區標準」的研究與制訂工作。率先選取在區域內具備成熟基礎兼且本港具一定優勢的行業(例如食品、中成藥、銀髮產品等)，制定對標國際先進水平的「灣區標準」，以推動大灣區內標準對接、規則銜接的實質進展。
65. 設立專項輔導及資助計劃，協助本地中小企業深入瞭解及採用「灣區標準」，包括提供標準解讀、技術對接、內部流程改造等顧問服務，並對成功取得「灣區標準」合規證明的企業給予認證費用補貼，降低企業的遵從成本。
66. 與內地商討，對港商用於在內地展覽展銷的入境商品，在報關審批或報備方面盡量簡化相關要求。同時，考慮設立特別准入機制，包括設定一個特許銷售額上限，允許限額內的展銷品可享免稅或以優惠稅率進行銷售，從而鼓勵港商積極參與內地的各類展銷活動，拓展品牌曝光及銷售渠道。
67. 向內地爭取，持續擴大內地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正面清單」的商品數量。同時，進一步提高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單

次交易限額及年度交易限額，以配合內地居民對境外優質商品的不斷增長的購買需求，營造更加有利跨境電商進口貿易的政策環境。

68. 與內地有關部門協商，對經香港入境內地人士攜帶之符合合理自用數量、受現行內地動植物檢疫制度規管的食品，准予放寬通關限制。例如，參照現行罐裝燕窩的入境安排，允許攜帶符合自用數量的全熟肉類製品從香港返回內地，以便利兩地旅客的交流及購物需求。同時，對標海南島的免稅額標準，爭取進一步提高訪港內地居民攜回內地物品的免稅額上限，以切合實際消費需求。

2026 年 8 月